

國立屏東高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紀錄

- 一、 時間：113 年 05 月 21 日（星期二）9 時
- 二、 地點：第二會議室
- 三、 主席：柯朝塗 校長
紀錄：邱權國
- 四、 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 五、 校長指示列管事項：如附件
- 六、 各處室書面報告：如附件

一、列管事項：列管單位說明：

- (一) 光電球場完成後有漏水處已通知廠商維護。
- (二) 光電球場地坪 5 月 21 日下午 14:30 委請外聘委員細部設計初審。
- (三) 地坪工程預計 6 月中上網公告（7 月 1 日前需完成工程發包）。

二、行政主管會議（各處室報告）

- (一) 光電球場就按照甘特圖的進度進行，希望能在暑假結束前完成。
- (二) 污水工程及補強工程進行時可能會影響到整個教學及同仁進出的動線，開工後等於整個校園都在施工，所以影響程度會很大，所以除了要請廠商配合學校以外，兩項工程請文書組都納入

入列管。

(三) 安全是回家唯一的路，安全第一、教學優先、輔導至上，在規劃教學計畫活動時要考慮到這三個因素。

(四) 光電球場地坪汽車科週邊的水溝蓋於本次發包時，一併設計發包。發包前先利用安全錐放在上面標示。

(五) 監察委員來查核不會針對本次的事項，其他事項也會順便查核，所以雖然行政有行政的難處，我們就準備好然後配合委員的查核。

(六) 昨天有 15 所學校高三學習歷程還沒有完成，輔導室王主任都能够在期限內完成本校的學習歷程傳送，真的不簡單。另外輔導室也辦了很多的活動，對於家長學生，還有老師心理輔導的活動如果有空也可以參加，現代人的心理壓力較大。有時是無形的自己也不知道。

三、提案討論：

四、會前校長裁示：

(一) 週五監察委員跟署長要來，警察借用場地的部份要注意一下。

(二) 有關實習場所的煙頭處理，我們場域太大了，不可能靠教官巡視，還是要各科分科處理像營建群就由建築科負責，然後律

定一個時間，例如固定週一在各場域巡一下。或是各科的技士技佐也可以協助。再加上衛生組的義工不定時的巡查。這樣才能防止衛生局來查核時被開單。

（三）另外有關學生儀器使用損壞賠償的問題，跟學生收取費用要非常的細膩，避免一些媒體事件的產生，凡事講清楚說明白學生應負的責任，在學校還有學校協助如果是在外要負擔的就更高，但如果是要學生賠償時不要超過一千元。對學生才不會有負擔，尤其如果是弱勢學生就更困難。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